渝能源煤〔2025〕6号

重庆市能源局关于

转发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

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

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能源法》关于“国家支持依托重大工程集中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应用示范”的有关部署，以首台（套）示范应用为突破口，推动能源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提升，国家能源局正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，认真梳理辖区内的能源项目，并组织项目业主开展申报。各项目经区县主管部门初审后，于2025年3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，电子版包括WORD文档和PDF扫描文档，光盘刻录，每个项目不超过30M）报送至重庆市能源局煤炭处。

联系人：瞿廷春，电话：67575988

附件：1．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

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2．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

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》的通知（国能发科技

〔2022〕81号）

重庆市能源局

2025年2月12日